



#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授權委託書

與本授權委託書有關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	--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全權委託年度股東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或 (附註3) \_\_\_\_\_ 先生(女士) 代表我單位(個人)出席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45號舉行之本公司的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本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2.	本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3.	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告			
4.	本公司2016年度審計報告			
5.	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及派息方案			
6.	本公司2017年度經營目標及財務預算方案			
7.	2017年度本公司董事服務報酬總金額的議案			
8.	2017年度本公司監事服務報酬總金額的議案			
9.	關於本公司向下屬部分企業提供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擔保的議案			
10.	關於本公司向銀行申請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11.	關於本公司與其控股子公司間委託貸款業務的議案			
12.	關於本公司使用部分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13.	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使用部分暫時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4.	關於2017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數的議案			
15.	關於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7年度審計師的議案			
16.	關於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7年度內控審計師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7.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以累積投票制的形式選舉產生第七屆董事會成員及第七屆監事會成員(附註4及6)				
18.	以累積投票制的形式選舉產生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贊成 (附註6) (表決票數)	反對 (附註6) (表決票數)	
	18.1 選舉李楚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8.2 選舉陳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8.3 選舉劉菊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8.4 選舉程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8.5 選舉倪依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8.6 選舉吳長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8.7 選舉王文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9.	以累積投票制的形式選舉產生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贊成 (附註6) (表決票數)	反對 (附註6) (表決票數)	
	19.1 選舉儲小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9.2 選舉姜文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9.3 選舉黃顯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9.4 選舉王衛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	以累積投票制的形式選舉產生第七屆監事會成員：	贊成 (附註6) (表決票數)	反對 (附註6) (表決票數)	
	20.1 選舉冼家雄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20.2 選舉高燕珠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委託人簽名 (附註7) : \_\_\_\_\_

委託人身份證號碼 : \_\_\_\_\_

委託人持有A股/H股股數 (附註8) : \_\_\_\_\_

委託人股東賬號： \_\_\_\_\_

受託人簽名 (附註9)： \_\_\_\_\_

受託人身份證號碼： \_\_\_\_\_

日期：2017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授權委託書有關之A股/H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授權委託書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稱登記之所有本公司的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3. 如欲委派年度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年度股東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用正楷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之代理人全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更改，須有簽署人簽字示可。
4. 本授權委託書所載的決議案僅為概述。該等決議案之全文及有關文件見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5.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欲對任何議案棄權，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之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投票權或放棄投票者，本公司在計算有關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本附註所述者不適用於第18項至第20項議案。
6. 採用累積投票表決方式選舉董事和監事

第18項選舉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中的18.1項至18.7項、第19項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中的19.1項至19.4項及第20項選舉第七屆監事會成員的議案中的20.1至20.2項均為子議案。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選舉實行等額選舉，並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分別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並統計表決結果。

就第18.1項至18.7項子議案而言， 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執行董事的人數(即7名)相同的表決權。就第19.1至19.4項子議案而言， 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即4名)相同的表決權。舉例而言，如 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的股份，本次選舉應選出的執行董事的人數為7位，則 閣下對第18.1項至18.7項子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700萬股(即100萬股 $\times$ 7=700萬股)；對第19.1項至19.4項子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400萬股(即100萬股 $\times$ 4=400萬股)。

請注意， 閣下可以對每一位執行董事候選人投給與 閣下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對某一位候選人投給 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但不是全部)候選人分別投給 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以上的解釋也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選舉。

如 閣下對一位或多於一位候選人行使了 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 閣下即不再擁有表決權。

請特別注意以下的提示：

- (a) 如 閣下行使的表決權總數等於或少於 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方為有效；
- (b) 如 閣下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 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放棄表決權的票數在計算有關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及
- (c) 如 閣下對一位或多於一位候選人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 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無效，不會計入表決的票數內。

議案十九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議案二十選舉監事的投票表決方法與上述對議案十八選舉執行董事的投票表決方法一致。無論是選舉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當一項子議案所獲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數目(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一半時，該子議案方為通過。

7. 本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果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聯名股東，本授權委託書須由這些股東中名列股東名冊最前的股東簽署。
8. 請填上以 閣下名下登記之A股/H股股份數目，請刪去不適用者。
9. 授權委託書如果由委任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由公證人證明。該等證明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此授權委託書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二十四小時前送往本公司之辦公地址(適用於A股股東)或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地址，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股東)，方為有效。
10. 此授權委託書並不妨礙委任人本人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投票，屆時對原代理人的委託則無效。
11. 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